**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西城处罚决〔2025〕LD002 号

当事人：于X、王X

电话：186XXXX9997 邮政编码：136000

当事人地址：四平市铁西区XXXX1层2单元104

违法事实及证据：在四平市铁西区XXXX1层2单元104南侧，侵占、毁坏绿地。经现场测量，用长0.6米，宽0.4米的青条石铺设南北长8.3米，东西宽2.4米，面积约20平方米的道路便于停放车辆。

你☑逾期没有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违反了《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限期内未改正，违法行为一般。参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序号286的规定。将侵占、毁坏绿地恢复原状,并决定给予当事人于X、王X作出罚款人民币一千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以上罚款，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本机关财务科开具《罚没缴款通知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8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执法机关备案，一份送达被处罚当事人。